

公租房入户巡查服务合同

甲方：淮安市房地产开发服务中心

乙方：淮安住房贷款担保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：JSDG-竞磋-20254001 号的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,经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购销合同:

一、服务内容

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“项目采购需求”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为单价合同,每户每次入户费用为 46 元,合同期内每套公租房常态化巡查计算入户次数不得超过 2 次,特殊情况根据甲方委托另行计算次数。

合同最终履行金额不得超过 30 万元。

三、服务时间

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。

四、付款

甲方分别于 2025 年 8 月和 12 月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,并根据两次考核结果分别支付服务费用。乙方考核结果优秀(90 分及以上)的,按 100%的比例支付服务费用;考核结果合格(60-89 分)的,按照 95%的比例支付服务费用;考核结果不合格(60 分以下)的,按照 90%的比例支付服务费用。

服务费用计算公式: 入户单价×实际入户户数×考核结果,其中每套公租房在每个考核期内如有多次入户的,只计算一次。乙方在开展两次常态化入户巡查以外,接受甲方委托再次入户的,

可按合同单价另行计算服务费用。

五、考核标准

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。

六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如有变动，必须经甲方、乙方协商一致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
单位盖章:

代表签字:

签定日期: 2025.4.28



乙方

单位盖章:

代表签字:

签定日期:

